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松山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涉嫌偽造文書、圖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環保局）松山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劉○○等3人於職務上所職掌之舉發通知書不實登載，分別涉犯偽造文書及圖利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劉○○等3人提起公訴。

臺北市環保局松山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劉○○、王○○及林○等3人，負責轄區內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工作，渠等3人為達成垃圾包取締績效，明知行為人違規事實均非屬隨地棄置垃圾包，竟先開立違反事實說明欄為空白之案件舉發通知書，俟受通知人繳納罰款後，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前揭說明欄內，且以影像程式修改先前取締他人違規所拍攝之照片日期，將該不實照片作為附件；另劉○○及林○等2人知悉裁罰基準對未滿18歲之人得減輕罰鍰之規定，竟同意被通知人改以友人14歲之胞弟姓名及年籍資料登載於舉發通知書內，使原應繳納1,200元之罰鍰降為600元，以此方式圖利被通知人。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本案劉○○等3人所為，分別涉犯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另被告劉○○、林○另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因被告三人於犯罪遭發覺前心生悔悟向本署自首，檢察官爰請求法院酌予減輕其刑。